

星展銀行「安星陪伴」專案



意外+疾病雙重保障，1~11級失能全面防護，1~7級失能加強保障



■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註 1.2)	最高 500 萬
	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1)	15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人工水晶體/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 1)	15 萬 (保險期間內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5 萬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1)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5,000/次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1.3)	5,000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
4.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申請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0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承保職業類別：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7.9%，最低 4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109.10.15 安達商字第 1090793 號函備查、109.12.18 安達商字第 1090968 號函備查
3.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星展銀行「安星陪伴」專案



意外+疾病雙重保障，1~11級失能全面防護，1~7級失能加強保障



■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註 1.2)	最高 300 萬
	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1)	15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人工水晶體/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 1)	15 萬 (保險期間內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5 萬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1)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5,000/次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1.3)	5,000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
4.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申請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0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承保職業類別：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7.3%，最低 4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109.10.15 安達商字第 1090793 號函備查、109.12.18 安達商字第 1090968 號函備查
3.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星展銀行「安星陪伴」專案



意外+疾病雙重保障，1~11級失能全面防護，1~7級失能加強保障



■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註 1.2)	最高 100 萬
	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註 1)	10 萬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人工水晶體/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 1)	10 萬 (保險期間內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5 萬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1)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3,000/次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1.3)	3,000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
4.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本保險商品限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並同意共同行銷之銀行或信用卡客戶申請投保，承保年齡為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0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承保職業類別：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6.8%，最低 4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2. 安達產物失能照護暨醫療保障健康保險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七級失能保險金、一至十一級失能復健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109.10.15 安達商字第 1090793 號函備查、109.12.18 安達商字第 1090968 號函備查
3.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